

七十三學年度大學聯招制度變革對文法商科系排行榜重組 與性別「職業隔離」之影響

陶宏麟

東吳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我國大學聯招第一類組近年來的熱門科系均為法律系包辦，但早期文法商科系的錄取分數多以法律系墊底。本文檢視民國 69 至 85 學年度第一類組中主要科系的排名變化，發現法律系的竄起並非逐年來平緩的調整，而是由民國 73 學年度聯招改制開始，及至 74 學年度連續的排名大幅向上跳躍所帶起，再接以歷年波動平緩的調整所達成，而文組科系以對應的反向方式調整，排名大幅下跌，這種排名的跳躍以私立大學最為劇烈。女性考生傳統上較易被區隔成讀文(乙)組的最佳人選，舊制的乙丁分組聯招將性別「職業隔離」時間提前。數據顯示，新制聯招實施後，許多女性考生有捨文從法商的傾向，這也是法科志願前移及文科志願下降的主要動力，同時打破以往乙丁分組的「職業隔離」提前效果。

關鍵字：大學聯考、排行榜、職業隔離

緒論

我國大學聯招制度實施四十餘年來迭經變更，¹除 83 學年度增加採行的推薦甄選，及 91 學年度開始實施「大學入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外，此外較大的變革為 73 學年度大學聯招開始實施的「乙丁組合併」，將原先考試科目相同卻不得跨組報考的乙組(文科)與丁組(法商科)合併成為第一類組，賦予考試科目相同的考生有自由選擇文法商科系的權利。²

新制聯招實施前，文法商考生須在報考前決定

報考乙(文)組或丁(法商)組，一旦決定之後，即使考試科目相同，亦不能跨組選填志願。問題是有些考生可能對跨文法商的某些科系都有興趣，但卻因制度上的束縛，使其須跟著侷限未來的生涯規劃。73 學年度新制聯招實施後，這種情況已不再發生，也使得文法商三類科系再度面臨合併排名，³考生與大學科系的配對也因「事前區隔」的解除，而使其更有效率。

¹ 參看丘愛玲(1998)對聯招時期的劃分。

² 73 學年度大學聯招的變革尚包括「跨組報考」與「先考試後填志願」。

³ 民國 55 學年度將社會組考生分為乙丁組，理由為文與法商之性質有別，文科就業市場有限，考生須有志趣做為後盾，因此希望學生報考時即加以區別(參看周進興，2000)。73 學年度又再將乙丁組合併為第一類組。

本文的目的即在以大學聯招的數據資料審視 73 學年度「乙丁組合併」新制聯招實施後，第一類組考生對各科系的偏好排序是否發生明顯改變，以及探索近年來大學聯招第一類組考生在文法商各領域偏好排序上有無明顯的變化。其次，73 學年度的「乙丁組合併」新制聯招對什麼屬性的考生影響最大，這群最受影響的考生族群的志願選填行為是否也是造成科系排名改變的重要因素。女性在傳統上因社會化的結果總被區隔成讀文(乙)組的最佳人選，在「事前區隔」的聯考舊制下，一旦為乙組考生，就完全不能選填較具就業市場的法商科系。那麼女性是否即為這群最受影響的考生，在解除「事前區隔」的限制後，這些女性考生的志願選填傾向是否發生明顯的變化，這些變化是否足以帶動第一類組科系排名的改變？

本文的研究方法係利用大學聯招錄取最低原始總分建構各科系校內相對平均排名，這裡所謂「校內」是指這項排名去除學校排名的影響，僅單純的比較同一大學內的科系排名。而「相對」則是指此排名以百分比表示，越小則代表排名越前。不用絕對排名，而用相對排名的理由是希望減輕新增科系對排名造成的影響。接著利用各科系校內相對

平均排名於各學年度的變化，以及 Spearman Rank 相關係數檢驗文科與法科相關學系之排名在 73 學年度時是否發生明顯變化。同時也透過各學年度大學文法相關科系入學男女新生比例，檢視 73 學年度的聯招變革對女性考生專長選擇的影響。後文對本文的研究方法將有詳盡的說明。資料選取的起點為 69 學年度，此學年度開始，考生僅能選填一半以內的志願；資料的終點為 85 學年度，這是因為教育部自 86 學年度起已不再公佈聯招各科系錄取最低原始總分。跨組各專業領域的比較上因有技術上的困難，因此本文僅針對第一類組各類科系在歷年來的排名變化做為討論主軸。

本文第一節為緒論，第二節說明 73 學年度大學聯招新制與舊制的差異。第三節討論考生對各科系的偏好排名如何衡量較為適當。第四節利用前節的衡量方法建立大學第一類組各科系排名的衡量，藉以回顧歷年第一類組各科系排名的變化，以及比較公私立大學第一類組各科系排名有無明顯差異。第五節探討 73 學年度的聯招新制對各科系志願的排序與相關社經環境改變的關聯，以及對性別「職業隔離」的影響。第六節為結語。

七十三學年度大學聯招制度變革

73 學年度新制聯招與 73 學年度前舊制的主要差異有二：一是新制確立「考招分立」原則，有別於舊制的「考招合一」程序；二是允許考生跨組報考，打破舊制只準報考一組的限制。第一項變革的具體措施就是，先考試，收到成績後，再填志願，最後再由聯招專責機構統一分發。新制承襲舊制「統一考試」與「統一分發」的基本架構，但試圖規避舊制下考生濫填志願的缺失。舊制是先填志願，再統一考試、統一分發。雖然 69 學年度起已

規定考生最多只能填寫報考組別總志願數的一半，但考生在未知考試結果的情況下，大都參照去年的志願排行榜，盲目填寫志願的結果，造成未來就讀科系志願不合，與排擠真正有意願就讀該科系的考生的缺失。新制則在考生收到聯考成績後，參考聯招專責機構公佈的各系組各科目高低標、加重計分標準，及考生自己成績在所有考生成績中的百分位資料，再參照前一學年度大學聯招各系組的排名情況，來填寫自己的志願。由於考生在填寫志願

時，已有充分的主客觀環境資訊，盲目濫填志願情形較為減輕。

73 學年度新制聯招的第二項變革為打破以往不得跨組報考的限制，考生只要願意增加考試科目，就可跨組報考。此項變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考生更多的選擇機會。⁴ 除國文、英文、三民主義共同科目外，新制的大學聯招依考試科目相同的系組歸為四類，加考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社會組數學的為第一類組；加考物理、化學、自然組數學的為第二類組；加考物理、化學、生物、自然組數學的為第三類組；加考化學、生物、自然組數學的為第四類組。舊制下的文組(乙組)與法商組(丁組)合併為新制的第一類組；舊制理工組(甲組)中的系組為新制的第二類組；舊制的醫農組(丙組)依是否加考物理而分為新制下的第三類組(加考物理)與第四類組(不考物理)，醫類系組均在第三類組，農業系組則部分在第三類組，部分在第四類組。以考試科目而言，除第三類組的醫農系組較舊制對應的丙組多考物理外，其餘系組在新制的考試科目與舊制完全相同。

表面上看，原志在醫農的考生，因必須較舊制多負擔一科物理，似乎其受新制的影響最大。不過，如果每位志在醫農的考生都平等地多負擔一科物理，似乎新制對醫農考生的利益重組的衝擊也降至最低。由於跨組報考加重考生準備科目的負擔，新制所設計的跨組報考美意在改制的初期似乎並

未有加溫的反應。除 73 學年度考生跨組報考有 1.8%外，79 學年度前的跨組報考都低於 1%。⁵ 受新制衝擊最大的考生，就是舊制下的乙組(文組)與丁組(法商組)考生。合併後的第一類組顯然大幅改善舊制「約束考生選系選校」的缺點，舊制的文組考生可「合法」的填選舊制下的法商志願，而丁組考生也可「自由」的填選文組志願。新制「提供考生更多的選擇機會」的目的，並未由跨組報考的設計所達到，反而是由解除原來不合理的限制來完成，讓考試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有自由選擇未來專長的權利。合併後的第一類組，考生即刻所面臨的問題是，以往各自排名的乙丁系組合併後，誰該在前，誰又該在後。後文的討論會說明，這種打亂考生原本「習慣」的制度變革，伴隨社經環境的變遷，即將掀起一波台灣聯招歷史上最顯著的文法商科系排名重組。直到今天，這種重新排名的結果，不但未被逆轉，反而更為鞏固。

73 學年度除了上述兩項主要制度變革外，其他的變革包括取消舊制甲組與乙組分別固定加重數學與英文 25%的僵硬制度，改為各系組依其特色自訂加重計分科目，科目以三科為限，且每科以加重 25%或 50%為限。各系組所訂高低標由舊制的最多兩科主科增為最多三科。根據上述的討論，73 學年度聯招改制對各類組的影響是大同小異的，比較與其他類組不同的，就是第一類組所面臨的乙丁組合併。

大學科系排名的衡量方法

介紹完 73 學年度聯招改制的主要內容後，本節將討論如何利用大學聯招各科系錄取最低原始

總分以及其排序做為合理的科系排名指標，此指標必須有效的排除錄取最低原始總分以及其排序中

4 參看林清江(1983)頁 81-87 與丘愛玲(1998)頁 164。

5 參看丘愛玲(1998)頁 166。

所包含的學校排名特性，而能單獨萃取出純粹的科系排名，如此方能正確反映學生對各科系專長的偏好。以下分別介紹平均總排名、平均總相對排名、校內相對平均排名等三種排名衡量的方式，經由文中的討論，會發現有些衡量方式與考生的實際偏好可能有相當大的誤差。

一、平均總排名

每一所大學院校科系均有其錄取最低原始總分以及此錄取最低原始總分排名，我們稱此為總排名。利用不同大學同一科系的各自總排名的平均數，可得此科系的平均總排名。如此的排名會造成某些國立大學較冷門科系組之排名因私立大學並無此類科系組，而有排名變相前移的嫌疑。事實上，任一科系組的總排名包含學生選校與選系兩項影響因素。本文的目的即在找出考生單純對各科系組的排名，消除學校排名的影響，而平均總排名顯然無法達到這個目的。

此外，平均總排名若應用在跨年度各科系組的比較，則會因新大學的成立或即有大學擴編的影響。如果這些大學為公立大學，平均總排名很可能會上升；若為私立大學，平均總排名很可能呈現下降的趨勢。即使用在同一學年度各科系組的比較，也不易消除某些國立大學較冷門科系組之排名因私立大學並無此類科系而遭扭曲變相前移的情況。因此，在以平均總排名代表學生對各科系的偏好時，最好能挑選公私立大學均較普遍的科系組為評比對象，而且這些被選定的科系組須固定，不能任意變動。如此雖可消除跨學年度新增科系組對平均總排名的影響，但考生心目中的學校排名對平均總排名的影響仍無法完全消除。

二、平均總相對排名

為排除新大學的成立或即有大學擴編對各科系排名的影響，我們可用平均總相對排名的方式呈現考生對各科系領域的偏好。所謂總相對排名即以

總排名除以大學科系組總數而得。例如，某校某系當年的總排名為 10，而當年大學科系總數為 100，則此科系的總相對排名為 $10/100$ ，即 0.1。再將各校此類科系的總相對排名加總求平均值而得此類科系的平均總相對排名。易言之，總相對排名必介於 0 與 1 之間，這也使得在做跨學年度排名比較時，較不會受到科系組數的增加而影響。然而，如此的排名仍無法消除學校對各科系組排名的影響，即使挑選公私立大學均較普遍的科系組為評比對象，仍無法完全消除學校排名對總相對排名的影響。

三、校內相對平均排名

上述兩項指標中雖然平均總相對排名減輕平均總排名受到新大學的成立或即有大學擴編的影響，但尚無法完全消除學校排名對平均總相對排名的影響。因此，平均總相對排名因參雜學生選校的因素，使得其在評估各科系排名時，仍無法純化學生對各科系的偏好。基於這樣的理念，如果某個指標能僅在各校內評估各科系的排名，則學生選校的因素即可被排除。放棄總排名的方式，而以各校校內各科系排名做為取代，再取其平均數，即可去除學校對科系排名的影響，本文稱此排名為校內平均排名。

其方法為將大學科系依近似程度分組，以計算企管類別排名為例，在大學聯招第一類組中總共有四所大學 (A、B、C、D) 設有企管相關科系，A 校企管系在該校第一類組排名第二，B 校企管系在該校第一類組排名第二，C 校企管系在該校第一類組排名第一，D 校企管系在該校第一類組排名第三，因此企管類別該學年度於第一類組之平均排名為第二。

校內平均排名的另一個問題是某類組科系較少的學校會造成此類科系排名較前的假象。例如某校在第一類組中僅有中文與歷史兩個科系，其校內排名必為第一與第二，但這顯然有高估考生對這兩

個科系的排名，一般這兩個科系的排名會在外文與企管之後。因此，學校第一類組之科系組若過少，不應列入校內平均排名的樣本，以避免造成誤差。職此，本研究之樣本不考慮第一類組之科系組數少於 8 之學校。⁶ 另外由於師範體系學校內之科系性質與一般大學並不相似，例如早期的師範體系學校不但公費、有零用金，畢業後更有工作的保障，與其他大學相同科系的性質已大不相同，因而在計算校內平均排名的樣本中，我們亦將其排除。最後，音樂系一方面因性質與一般大學科系組不同，一方面其在同一學校內常分成許多組，每組人數常不及 10 人，有時甚至只有 1、2 人，但卻占據校內排名中的許多名次，⁷ 因此我們亦不考慮音樂系。

當然，觀念上如果各科系組在所有大學的校內排名均相同時，挑選具有科系組最多的大學其校內各科系組之排名，即可做為考生對各科系組的偏好順序。不過各科系組在各大學的校內排名常會受到各校的特色如某科系組的悠久歷史及堅強師資而受到影響，同時目前也無單一大學具有所有的科系組。因此在以校內各科系組之排名估計考生對各科系組的偏好順序時，最好還是能以平均數代表。

一般各校科系組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校內平均排名也會因科系組的增加而有下降趨勢，這或許不會影響當年各科系組排名的相對位置，但在做跨學年度比較時，就應納入考慮，否則同一科系排名的下降可能只是反映資訊的增加(新科系的增加)，不必然是排名的惡化。如果調整的方式為找出同一所大學在下學年度新增的科系組在校內的排名，其排名以上之科系組不須調整，排名以下之科系組則

以減 1 的方式調整，即排名往前調整，其意義是若無此新增的科系組，其排名不會因此遭擠壓而往下降一名。不過，這樣的調整方式有一嚴重的缺點，就是忽略新增科系所帶來的排名資訊，使得當學年度的排名其實未考慮這些新增科系組的影響，雖然可信的觀察值增加，但卻未納入樣本中。另一種方式是將 69 學年度以後至 85 學年度的大學校樣本維持與 69 學年度相同，新增校系均不予考慮，這除了有上述的問題外，商學院中目前志願較前的科系如資管、財務、國企等系均在 69 學年度以後才設置，這等於必須放棄新興的科系。本文因而不擬採行此兩種調整方式。

可行的調整方式為將此校內排名除以該校第一類組科系組總數而得校內相對排名，如此可盡量去除新增科系組的影響，因為平均來說，即使各校有新增科系組，其平均校內相對排名的變化也相當有限。

舉例來說，某校科系組數從民國 82 學年度至 85 學年度由 5 所增為 10、15 及 20 所，其平均校內相對排名及平均校內排名之變化如表 1 所示，前者由 0.6 減至 0.53，變動約 0.07；後者由 3 增至 10.5，排名變動 7.5。⁸ 顯然 0.07 較 7.5 在相對衡量上小很多，顯示以校內相對排名的方法既考慮新科系，又能控制新增科系組對其相對名次變動的幅度。當學年度的新增科系組即表示以往無此觀察值，事實上不易完全釐清排名的變化究竟是新增科系的影響，抑或排名真正的變化。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如果科系組增加有限，而排名卻變化很大，這種結果應是反映排名已產生變化。

⁶ 以 8 個科系當界限可增加 1 所公立大學樣本。

⁷ 例如民國 84 學年度文化大學音樂系組共有 10 個組招生，招生人數最高 10 人，大多低於 5 人，但校內排名卻分別為前 10 名。又例如民國 80 學年度文化大學同一學系共有 8 個組招生，其校內排名最高為第 2 名，其次依序為 18、24、26、28、32、33、34，與民國 84 學年度之校內排名有極大之差距，如果不去除音樂系組，會造成其他科系組排名的極端不穩定。

⁸ 以 20 個科系組為例，0.53 得自 $\frac{1}{20} \left\{ \frac{1}{20} \left[\frac{(1+20)20}{2} \right] \right\} = \frac{21}{40}$ ，10.5 得自左式大括號內的計算項。

表 1：新增科系對平均校內相對排名與平均校內排名的影響

時間	某大學第一類組科系數	平均校內相對排名	平均校內排名
82 學年度	5	0.60	3
83 學年度	10	0.55	5.5
84 學年度	15	0.53	8
85 學年度	20	0.53	10.5

第一類組歷年校內相對平均排名變化

一、整體情況

表 2 為整理第一類組 69 至 85 學年度大學聯招文法商政治社會等 30 個科系組的錄取最低原始總分而得之校內相對平均排名。大學院校第一類組之科系組少於 8 之科系均不列入考慮，使得國立大學的樣本在 81 學年度(含)前僅有台大、政大、中興，

82 學年度以後多中正大學。私立大學從 69 學年度即有東海、輔仁、東吳、淡江、逢甲、文化等大學，75 學年度加上靜宜，79 學年度加上銘傳，80 學年度加上世新與實踐，84 與 85 學年度各加上真理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與大葉大學，這些新列入樣本的大學有可能是專科學校改制或原大學新增科系使其第一類組之科系組大於等於 8。

表 2：69-85 學年度第一類組校內相對平均排名變化

學 系	學 年 度																排名 變化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 穩定期 →				跳躍期		← 平 緩 調 整 期 →											
法律法學組	0.63	0.63	0.64	0.59	0.35	0.23	0.24	0.30	0.21	0.22	0.32	0.23	0.21	0.23	0.14	0.12	0.08	0.56
財經法律學系	0.68	0.74	0.73	0.74	0.49	0.29	0.21	0.20	0.38	0.40	0.35	0.29	0.28	0.19	0.16	0.16	0.17	0.51
法律司法組	0.81	0.75	0.74	0.73	0.51	0.35	0.29	0.30	0.25	0.27	0.33	0.30	0.25	0.20	0.17	0.15	0.18	0.63
法科平均	0.71	0.71	0.70	0.69	0.45	0.29	0.25	0.27	0.28	0.30	0.33	0.27	0.25	0.21	0.16	0.14	0.14	0.57
資訊管理學系	NA	0.23	0.32	0.23	0.06	0.11	0.30	0.27	0.16	0.17	0.20	0.21	0.20	0.13	0.19	0.26	0.20	0.03
財務金融學系	NA	NA	NA	NA	0.22	0.17	0.17	0.17	0.27	0.24	0.23	0.21	0.20	0.27	0.28	0.29	0.24	-0.02
國際貿易學系	0.13	0.12	0.19	0.17	0.09	0.14	0.16	0.16	0.17	0.18	0.17	0.23	0.23	0.35	0.27	0.26	0.27	-0.14
企業管理學系	0.23	0.22	0.28	0.26	0.13	0.21	0.22	0.27	0.29	0.26	0.15	0.22	0.18	0.26	0.22	0.25	0.33	-0.10
國際企業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1	0.26	0.30	0.30	0.57	-0.46
會計學系	0.27	0.29	0.35	0.34	0.20	0.22	0.24	0.30	0.34	0.32	0.33	0.35	0.35	0.44	0.36	0.39	0.46	-0.18
財稅學系	0.37	0.37	0.37	0.35	0.32	0.23	0.29	0.45	0.44	0.28	0.32	0.36	0.27	0.34	0.33	0.42	0.38	-0.01
經濟學系	0.45	0.47	0.53	0.51	0.43	0.58	0.52	0.54	0.53	0.50	0.45	0.46	0.46	0.49	0.45	0.52	0.53	-0.08
保險學系	0.75	0.76	0.78	0.77	0.59	0.64	0.67	0.65	0.77	0.43	0.51	0.45	0.45	0.52	0.52	0.59	0.60	0.15
商科平均	0.37	0.35	0.40	0.38	0.25	0.29	0.32	0.35	0.37	0.30	0.30	0.31	0.27	0.34	0.33	0.37	0.40	-0.09
外國語文學系	0.25	0.21	0.13	0.19	0.43	0.44	0.52	0.56	0.46	0.52	0.53	0.56	0.60	0.58	0.65	0.60	0.50	-0.26
日本語文學系	0.35	0.30	0.21	0.23	0.51	0.56	0.69	0.75	0.74	0.80	0.85	0.64	0.59	0.59	0.61	0.51	0.45	-0.10
英語學系	0.13	0.10	0.08	0.10	0.33	0.42	0.62	0.64	0.64	0.64	0.74	0.63	0.63	0.70	0.60	0.49	0.47	-0.34
歷史學系	0.44	0.42	0.35	0.38	0.68	0.73	0.71	0.67	0.69	0.72	0.75	0.79	0.75	0.85	0.80	0.77	0.75	-0.31
中國文學系	0.61	0.60	0.52	0.56	0.85	0.77	0.79	0.76	0.68	0.70	0.69	0.67	0.81	0.85	0.85	0.84	0.80	-0.19
圖書(管)資訊	0.73	0.67	0.58	0.59	0.71	0.52	0.51	0.52	0.50	0.62	0.65	0.69	0.76	0.75	0.76	0.82	0.83	-0.10
法國語文學系	0.39	0.32	0.24	0.28	0.63	0.71	0.91	0.84	0.89	0.82	0.84	0.76	0.77	0.67	0.72	0.71	0.68	-0.29
德國語文學系	0.32	0.29	0.23	0.27	0.66	0.64	0.77	0.80	0.76	0.84	0.78	0.69	0.88	0.82	0.70	0.78	0.80	-0.48
西班牙語文	0.54	0.43	0.31	0.38	0.66	0.88	0.75	0.82	0.78	0.94	0.95	0.98	0.94	0.96	0.87	0.94	0.95	-0.41
哲學系	0.79	0.82	0.69	0.74	0.88	0.88	0.82	0.88	0.89	0.80	0.82	0.86	0.87	0.95	0.94	0.93	0.93	-0.15
俄國語文學系	0.63	0.58	0.60	0.68	0.86	0.72	0.69	0.54	0.54	0.64	0.49	0.58	0.71	0.80	0.86	0.89	0.88	-0.25
文科平均	0.47	0.43	0.36	0.40	0.65	0.66	0.71	0.71	0.69	0.73	0.74	0.71	0.75	0.77	0.76	0.75	0.73	-0.26
公共行政學系	0.88	0.80	0.79	0.78	0.68	0.60	0.60	0.55	0.56	0.53	0.53	0.52	0.55	0.54	0.51	0.54	0.55	0.34
政治學系	0.87	0.79	0.89	0.88	0.71	0.70	0.67	0.55	0.50	0.53	0.51	0.62	0.64	0.64	0.54	0.58	0.61	0.26
社會工作學系	0.90	0.95	0.97	0.94	0.88	0.84	0.82	0.75	0.75	0.81	0.75	0.78	0.76	0.80	0.80	0.82	0.80	0.10
社會學系	0.83	0.88	0.87	0.86	0.71	0.74	0.73	0.72	0.69	0.67	0.67	0.67	0.66	0.74	0.70	0.71	0.74	0.10
地政土地管理	0.92	0.86	0.82	0.81	0.68	0.57	0.54	0.61	0.58	0.67	0.75	0.77	0.76	0.76	0.72	0.72	0.79	0.13
政治社會平均	0.88	0.85	0.87	0.86	0.73	0.69	0.67	0.64	0.62	0.64	0.64	0.67	0.67	0.69	0.65	0.68	0.70	0.19
觀光事業學系	0.25	0.28	0.48	0.48	0.20	0.32	0.38	0.53	0.66	0.58	0.80	0.66	0.65	0.64	0.69	0.53	0.51	-0.26
大眾傳播學系	0.14	0.10	0.08	0.08	0.21	0.24	0.27	0.33	0.37	0.47	0.46	0.55	0.47	0.40	0.40	0.33	0.32	-0.17
總 平 均	0.48	0.47	0.46	0.46	0.49	0.48	0.50	0.51	0.52	0.52	0.53	0.52	0.53	0.56	0.54	0.54	0.54	-0.07

註 1：NA 表示無資料。

2：本表不考慮音樂系，排除師範體系學校與第一類組科系組數少於 8 之學校。

3：排名變化以斜體數字呈現之科系為該科系成立學年度至 85 學年度間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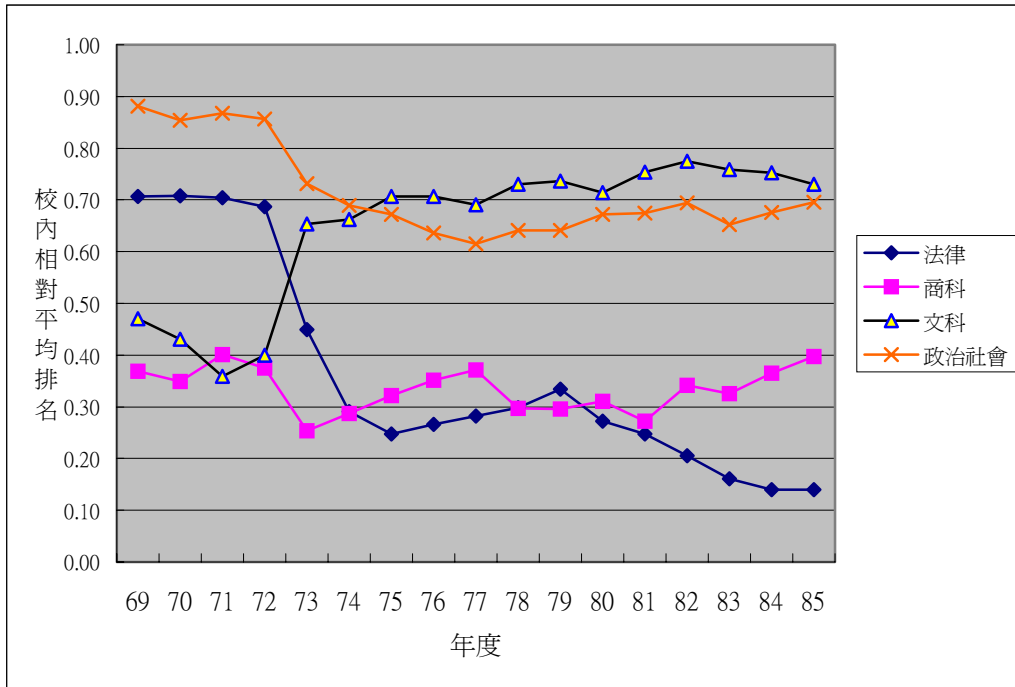


圖 1:69-85 年第一類組校內相對平均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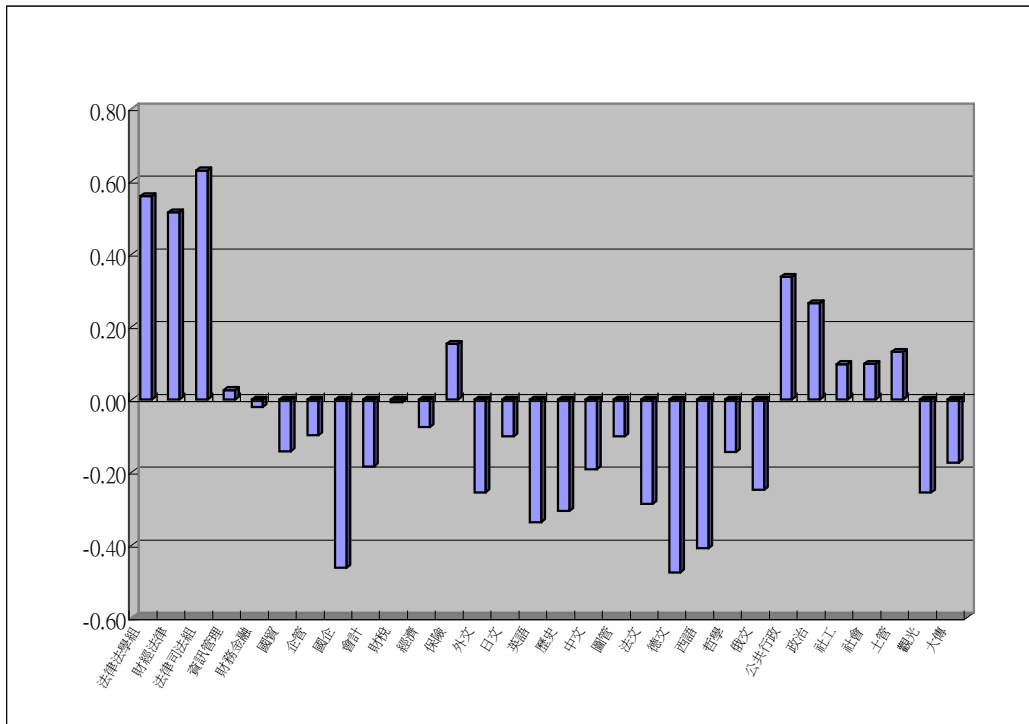


圖 2: 69-85 年第一類組排名變化

表 2 中之數值代表其在校內第一類組所有科系的前百分之多少的名次，數值越小表示其排名越前。附表 1 為校內各科系平均絕對名次，表示該科系在校內第一類組的排名情況。正如前節所言，這種排名方式雖較易明瞭，但在跨學年度比較中因無法去除校內新增科系的影響，使得跨學年度的比較上存有較大誤差，是故本文將其列在附表以供參考。

這裡必須強調，73 學年度以前法商科系志願與文科志願是分開填寫、分開排序，73 學年度(含)以後文法商科志願則是同時填寫、一併排序。是故，表 2 中 73 學年度以後的校內相對排名才是真實的校內相對排名，73 學年度以前因文與法商不得跨組填寫志願，表 2 中此兩類科系的相對排名僅指出其入學考生在錄取分數上的相對位置，意義上與 73 學年度以後的校內相對排名有不同的涵義。

研究期間變化最大的兩類科系為法科及文科，兩類科系在 69 學年度的平均排名分別為 0.71 與 0.47(附表 1 為 13.2 與 8.5)，及至 85 學年度兩類科系的平均排名分別成爲 0.14 及 0.73，各變動 0.57 及 -0.26，形成完全逆轉的情勢。變動較小的兩類科系商科及政治社會科，前者校內相對平均排名向後 9% 個名次，後者向前 19% 個名次。

值得注意的是，考生偏好順序的轉變並不是小幅持續的調整，而是由某個時點的大幅跳躍調整率先發生，再接由平緩與小幅的持續調整。圖 1 及表 2 說明第一類組考生偏好順序的調整方式。69 至 72 學年度間，考生偏好呈現相當穩定的情況，我們將這段期間稱爲穩定期；然而在 73 學年度時，考生在無大學文法商科系排行榜可參考情況下，偏好發生極俱戲劇化的改變，法科各科系組的排名平均上升 24% 個名次，文科各科系組的排名平均下降 15% 個名次，即使最後調整幅度不大的商科各科系組也在這個時點上發生小幅的跳躍，平均名次由 0.38 升爲 0.25，上升 13% 個名次。

73 學年度的跳躍調整反映考生偏好的革命性

轉變，考生開始完全重組其志願的排序，商科各科系組的排名出現研究期間的最高平均排名——前 25% 的名次，大幅領先其他科別的平均排名。73 學年度的跳躍調整對法科各科系組顯然不足，遂於隔學年度(74 學年度)再進行一次跳躍式的調整，法科各科系組的平均排名又再上升 16% 個名次，成爲占有前第 29% 的名次，隨後再於 75 至 85 學年度進行後續的波動平緩上升調整，最後上升至 14%。對商科各科系組而言，73 學年度的名次上升跳躍調整似有過度的現象，74 學年度以後其平均排名又呈下滑趨勢，及至 84 與 85 學年度時，又再回復調整前的平均排名。對文科各科系組而言，73 學年度的下降跳躍調整仍然不足，因而又帶動 74 至 85 學年度一連串的後續小幅度下降調整，及至 85 學年度已降至 73%。表 2 中以雙直線「||」區隔大幅跳躍階段。圖 1 更清楚的顯示上述 69 至 85 學年度文法商政社等科系所呈現的排名變化。圖 2 指出各科系排名變動的情形。

在個別科系方面，法商方面的龍頭已由 69 學年度的國際貿易學系轉移至 85 學年度的法律系法學組。國際貿易學系甚至在商科中的龍頭地位亦不保，拱手讓予因應產業變遷而新成立的資訊管理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文科中仍以實用及就業市場爲導向，就業機會較高之外文、英語、日文等學系在排名上占有優勢，除日文學系外，這種優勢歷學年度來並未受到挑戰，但日文學系在 73 學年度後排名大幅下滑，80 學年度後才止跌回穩。語文學系中之德、法、西等語文學系其排名至 85 學年度呈現大幅下降，下降達約 30% 至 50% 個名次。

法商(丁)組考生在 69 學年度對各專長領域的偏好順序爲商、法，考生平均在填完商學院大部份科系後，才會考慮法律系。而文(乙)組大部分科系的錄取分數也在法律之上。及至 85 學年度，在文法商科系同時排序 13 學年度後，這種偏好順位幾乎已完全重新洗牌，其順位成法、商、政治社會、文，法律相關學系成爲考生的新寵，文科則由第二

順位跌至谷底。

在單獨科系方面，69 學年度的順位大致為商科中的國際貿易學系，接著為文科中的英語學系，其他科中的大傳學系，再接回商科中的企管與會計學系，以及文科中的外文，再接到文科中的日、德、法、西等語文學系、歷史與中文學系及商科中的經濟學系，然後才接到法科中的各個學系。前文已敘述第一類組考生在各科系組的偏好順序於文法科中所呈現的大幅逆轉外，這裡我們進一步發現文科中的所有科系至 85 學年度幾乎已至全盤退守的地步，考生在填完法科志願與商科中的前半段與中半段志願後，才考慮文科中的榜首——日文、英語、外文學系，之後，再回到商科中的後半段志願，最後才會填寫文科中的其他學系。第一類組考生對各科系組的偏好除法科由文法商中殿底的局勢轉為龍頭外，考生也變得更為就業市場為導向，這種轉變使文科成為新的殿底志願。

二、公私立大學比較

表 3 及表 4 分別為 69 至 85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各科系校內相對平均排名變化，其所包含之公私立大學在前文中已敘述。表 3 及表 4 兩個表格的變化趨勢與表 2 大致相符。變動趨勢雖一致，在法科學系與文科學系中，私立大學較公立大學有更大幅度的調整。例如，在 73 至 74 學年度的跳躍期，公立大學的法科平均排名由 72 學年度的 0.54 升至 0.43，文科平均排名由 72 學年度的 0.50 降至 0.68；

私立大學的法科平均排名則由 72 學年度的 0.80 大幅升至 0.46，文科平均排名由 72 學年度的 0.37 降至 0.64。69 至 85 學年度間，公立大學的法科平均排名上升 47%，私立大學則更上升 61%；文科方面，公立大學內的平均排名下降 21%，私立大學則下降 26%。政治社會學科方面，69 至 85 學年度間，公立大學的相關科系排名上升 16%，私立大學上升 22%；在跳躍期間，公立大學上升 13%，私立大學上升 11%。商科算是兩類大學中調整較小的，在 72 至 73 學年度間，公立大學內之商學相關科系僅上升 3%，私立大學則上升 13%，整個研究期間，私立大學無變動，公立大學下降 12%。大部分的數字幾乎均顯示考生對私立大學各科系順位的偏好有著較公立大學各科系順位偏好的調整更為明顯。單從私立大學 69 學年度外文系與法律系的校內相對平均排名 0.08 與 0.72 轉移至 85 學年度的 0.45 及 0.08，就可看出私立大學中科系排名調整幅度的劇烈。

公私立大學的法科排名在跳躍期都發生顯著的變化，私立大學的法科平均排名在跳躍期末的 74 學年度即超越商科，但 78 至 81 學年度之法商排名再度逆轉，82 學年度以後，法科平均排名再度超越商科，83 學年度的法科平均排名又再發生向前的跳躍，至此以後即大幅領先商科科系；公立大學遲至 77 學年度法科平均排名才首度超越商科，83 學年度開始法科所有科系的平均排名都在商科的所有科系之上。

表 3：69-85 學年度第一類組公立大學校內相對平均排名變化

學系	學年度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排名變化	
	69	70	71	72	跳躍期		← 平 緩 調 整 期 →											
法律法學組	0.52	0.49	0.49	0.49	0.34	0.27	0.28	0.25	0.17	0.14	0.16	0.09	0.07	0.07	0.07	0.07	0.07	0.46
財經法律學系	0.52	0.52	0.48	0.48	0.42	0.35	0.27	0.15	0.14	0.17	0.22	0.18	0.21	0.15	0.13	0.13	0.13	0.39
法律司法組	0.72	0.65	0.65	0.64	0.51	0.44	0.39	0.38	0.30	0.28	0.32	0.28	0.25	0.16	0.15	0.12	0.15	0.58
法科平均	0.59	0.56	0.54	0.54	0.43	0.35	0.31	0.26	0.21	0.20	0.23	0.18	0.17	0.13	0.12	0.11	0.11	0.47
資訊管理學系	NA	NA	NA	NA	0.08	0.12	0.04	0.04	0.04	0.03	0.03	0.06	0.19	0.15	0.15	0.18	0.18	-0.10
財務金融學系	NA	NA	NA	NA	0.22	0.17	0.17	0.17	0.22	0.23	0.22	0.18	0.18	0.27	0.24	0.19	0.16	0.06
國際貿易學系	0.05	0.05	0.10	0.07	0.05	0.05	0.09	0.06	0.06	0.06	0.12	0.17	0.16	0.18	0.24	0.21	0.21	-0.16
企業管理學系	0.14	0.12	0.15	0.13	0.10	0.11	0.12	0.22	0.25	0.22	0.11	0.15	0.22	0.24	0.28	0.34	0.32	-0.18
國際企業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1	0.26	0.30	0.30	0.30	-0.19
會計學系	0.17	0.16	0.16	0.16	0.15	0.22	0.22	0.18	0.20	0.30	0.19	0.29	0.30	0.23	0.22	0.23	0.23	-0.06
財稅學系	0.28	0.28	0.28	0.28	0.23	0.14	0.14	0.23	0.26	0.27	0.30	0.27	0.23	0.33	0.31	0.31	0.34	-0.07
經濟學系	0.33	0.31	0.35	0.37	0.38	0.44	0.41	0.43	0.50	0.51	0.51	0.49	0.45	0.45	0.45	0.47	0.45	-0.12
保險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	0.32	0.35	0.45	0.55	0.61	0.58	-0.22
商科平均	0.19	0.18	0.21	0.20	0.17	0.18	0.17	0.19	0.22	0.23	0.23	0.24	0.24	0.29	0.30	0.32	0.31	-0.12
外國語文學系	0.33	0.28	0.16	0.25	0.51	0.53	0.66	0.69	0.57	0.63	0.64	0.67	0.67	0.56	0.65	0.59	0.55	-0.22
日本語文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76	0.77	0.77	0.81	0.73	0.58	0.61	0.55	0.21
英語學系	0.08	0.08	0.04	0.04	0.19	0.38	0.46	0.81	0.54	0.59	0.68	0.71	0.68	0.58	0.48	0.45	0.48	-0.40
歷史學系	0.53	0.48	0.48	0.46	0.68	0.73	0.78	0.77	0.82	0.80	0.82	0.82	0.82	0.88	0.88	0.82	0.81	-0.29
中國文學系	0.68	0.65	0.62	0.62	0.93	0.83	0.89	0.93	0.90	0.92	0.93	0.93	0.94	0.90	0.91	0.93	0.90	-0.22
圖書(管)資訊	0.60	0.56	0.50	0.56	0.67	0.61	0.61	0.67	0.67	0.72	0.84	0.84	0.84	0.84	0.85	0.85	0.90	-0.30
法國語文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德國語文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西班牙語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哲學系	0.95	0.87	0.80	0.87	0.92	0.86	0.78	1.00	0.98	0.94	0.90	0.92	0.90	0.93	0.94	0.96	0.93	0.02
俄國語文學系	0.60	0.60	0.64	0.72	0.85	0.77	0.73	0.70	0.86	0.97	0.87	0.87	0.84	0.88	0.88	0.88	0.88	-0.28
文科平均	0.54	0.50	0.46	0.50	0.68	0.67	0.70	0.80	0.76	0.79	0.81	0.82	0.81	0.79	0.77	0.76	0.75	-0.21
公共行政學系	0.84	0.78	0.76	0.78	0.66	0.65	0.70	0.62	0.64	0.61	0.59	0.56	0.62	0.61	0.61	0.61	0.64	0.21
政治學系	0.79	0.76	0.82	0.81	0.65	0.73	0.71	0.65	0.52	0.52	0.51	0.54	0.57	0.58	0.56	0.57	0.57	0.22
社會工作學系	NA	1.00	1.00	1.00	1.00	0.97	0.86	0.77	0.83	0.85	0.81	0.77	0.84	0.81	0.82	0.84	0.87	0.13
社會學系	0.87	0.94	0.91	0.91	0.74	0.78	0.78	0.74	0.73	0.73	0.67	0.66	0.68	0.71	0.69	0.71	0.73	0.14
地政土地管理	0.92	0.86	0.82	0.82	0.67	0.56	0.56	0.51	0.57	0.50	0.62	0.65	0.64	0.71	0.65	0.66	0.68	0.24
政治社會平均	0.86	0.87	0.86	0.87	0.74	0.74	0.72	0.66	0.66	0.64	0.64	0.64	0.67	0.68	0.66	0.68	0.70	0.16
觀光事業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大眾傳播學系	0.24	0.16	0.12	0.12	0.46	0.23	0.23	0.30	0.31	0.38	0.49	0.48	0.31	0.29	0.28	0.30	0.32	-0.08
總 平 均	0.48	0.47	0.46	0.46	0.49	0.48	0.50	0.51	0.52	0.51	0.53	0.52	0.53	0.56	0.54	0.54	0.54	-0.07

註 1：NA 表示無資料。

2：本表不考慮音樂系，排除師範體系學校與第一類組科系組數少於 8 之學校。

3：排名變化以斜體數字呈現之科系為該科系成立學年度至 85 學年度間之變化。

表 4：69-85 學年度第一類組私立大學校內相對平均排名變化

學年度 學系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排名 變化
	← 穩定期 →				跳躍期		← 平緩調整期 →											
法律法學組	0.72	0.74	0.75	0.66	0.35	0.21	0.21	0.33	0.24	0.28	0.45	0.34	0.32	0.36	0.20	0.15	0.08	0.64
財經法律學系	0.76	0.86	0.86	0.88	0.52	0.27	0.18	0.22	0.50	0.51	0.48	0.39	0.38	0.24	0.19	0.19	0.22	0.54
法律司法組	0.93	0.88	0.89	0.88	0.52	0.20	0.14	0.18	0.18	0.26	0.35	0.31	0.28	0.31	0.25	0.24	0.27	0.66
法科平均	0.80	0.83	0.83	0.80	0.46	0.23	0.18	0.25	0.31	0.35	0.42	0.35	0.32	0.30	0.21	0.20	0.19	0.61
資訊管理學系	NA	0.23	0.32	0.23	0.04	0.11	0.39	0.34	0.21	0.22	0.24	0.24	0.20	0.13	0.20	0.27	0.20	0.02
財務金融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32	0.25	0.25	0.24	0.22	0.28	0.33	0.33	0.28	0.03
國際貿易學系	0.15	0.15	0.22	0.21	0.10	0.17	0.18	0.19	0.20	0.21	0.18	0.24	0.24	0.37	0.27	0.26	0.28	-0.12
企業管理學系	0.28	0.26	0.34	0.32	0.15	0.25	0.26	0.30	0.31	0.27	0.17	0.24	0.16	0.26	0.19	0.22	0.34	-0.05
國際企業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70	NA
會計學系	0.32	0.35	0.44	0.43	0.22	0.23	0.25	0.35	0.39	0.33	0.38	0.37	0.37	0.51	0.41	0.44	0.51	-0.19
財稅學系	0.56	0.56	0.56	0.50	0.50	0.40	0.60	0.90	0.80	0.30	0.36	0.55	0.36	0.36	0.36	0.53	0.41	0.15
經濟學系	0.53	0.56	0.63	0.60	0.45	0.67	0.57	0.59	0.54	0.49	0.42	0.45	0.46	0.52	0.46	0.55	0.57	-0.04
保險學系	0.75	0.76	0.78	0.77	0.59	0.64	0.67	0.65	0.77	0.43	0.54	0.48	0.47	0.53	0.52	0.59	0.61	0.15
商科平均	0.43	0.41	0.47	0.43	0.29	0.35	0.42	0.47	0.44	0.31	0.32	0.35	0.31	0.37	0.34	0.40	0.43	0.00
外國語文學系	0.08	0.07	0.07	0.07	0.27	0.25	0.25	0.29	0.25	0.29	0.31	0.33	0.52	0.60	0.65	0.62	0.45	-0.37
日本語文學系	0.35	0.30	0.21	0.23	0.51	0.56	0.69	0.75	0.74	0.81	0.87	0.61	0.55	0.56	0.62	0.47	0.41	-0.07
英語學系	0.14	0.11	0.09	0.12	0.36	0.43	0.65	0.61	0.66	0.65	0.76	0.62	0.62	0.73	0.61	0.50	0.47	-0.32
歷史學系	0.39	0.39	0.28	0.33	0.69	0.73	0.66	0.61	0.62	0.67	0.71	0.77	0.71	0.82	0.74	0.73	0.69	-0.31
中國文學系	0.57	0.57	0.47	0.54	0.81	0.74	0.74	0.68	0.58	0.60	0.60	0.57	0.76	0.83	0.82	0.80	0.75	-0.18
圖書(管)資訊	0.79	0.73	0.62	0.60	0.73	0.48	0.46	0.44	0.42	0.57	0.56	0.62	0.72	0.71	0.71	0.81	0.80	-0.01
法國語文學系	0.39	0.32	0.24	0.28	0.63	0.71	0.91	0.84	0.89	0.82	0.84	0.76	0.77	0.67	0.72	0.71	0.68	-0.29
德國語文學系	0.32	0.29	0.23	0.27	0.66	0.64	0.77	0.80	0.76	0.84	0.78	0.69	0.88	0.82	0.70	0.78	0.80	-0.48
西班牙語文	0.54	0.43	0.31	0.38	0.66	0.88	0.75	0.82	0.78	0.95	0.95	0.98	0.94	0.96	0.87	0.94	0.95	-0.41
哲學系	0.71	0.79	0.63	0.67	0.86	0.89	0.84	0.82	0.84	0.70	0.78	0.85	0.85	0.95	0.93	0.92	0.93	-0.23
俄國語文學系	0.67	0.56	0.56	0.64	0.88	0.68	0.65	0.38	0.23	0.31	0.11	0.30	0.57	0.76	0.84	0.90	0.88	-0.22
文科平均	0.45	0.41	0.34	0.37	0.64	0.64	0.67	0.64	0.62	0.66	0.66	0.64	0.72	0.76	0.75	0.74	0.71	-0.26
公共行政學系	1.00	0.86	0.86	0.79	0.73	0.44	0.31	0.35	0.31	0.40	0.44	0.45	0.44	0.43	0.37	0.44	0.41	0.59
政治學系	0.95	0.82	0.96	0.95	0.78	0.68	0.64	0.47	0.48	0.54	0.50	0.68	0.70	0.68	0.54	0.60	0.63	0.32
社會工作學系	0.90	0.89	0.95	0.91	0.80	0.75	0.79	0.74	0.70	0.78	0.70	0.78	0.73	0.79	0.79	0.81	0.77	0.13
社會學系	0.82	0.81	0.82	0.81	0.68	0.70	0.69	0.70	0.64	0.61	0.67	0.68	0.64	0.77	0.71	0.70	0.74	0.08
地政土地管理	NA	NA	NA	0.80	0.70	0.60	0.50	0.80	0.60	1.00	1.00	1.00	1.00	0.91	0.91	0.91	0.95	-0.15
政治社會平均	0.92	0.84	0.90	0.85	0.74	0.63	0.59	0.61	0.55	0.67	0.66	0.72	0.70	0.72	0.66	0.69	0.70	0.22
觀光事業學系	0.25	0.28	0.48	0.48	0.20	0.32	0.38	0.53	0.66	0.58	0.80	0.66	0.65	0.64	0.69	0.53	0.51	NA
大眾傳播學系	0.09	0.07	0.07	0.06	0.17	0.24	0.27	0.35	0.40	0.52	0.45	0.56	0.50	0.42	0.42	0.33	0.32	-0.22
總平均	0.54	0.50	0.50	0.51	0.52	0.49	0.51	0.54	0.52	0.52	0.54	0.54	0.55	0.58	0.55	0.56	0.55	-0.02

註 1：NA 表示無資料。

2：本表不考慮音樂系，排除師範體系學校與第一類組科系組數少於 8 之學校。

3：排名變化以斜體數字呈現之科系為該科系成立學年度至 85 學年度間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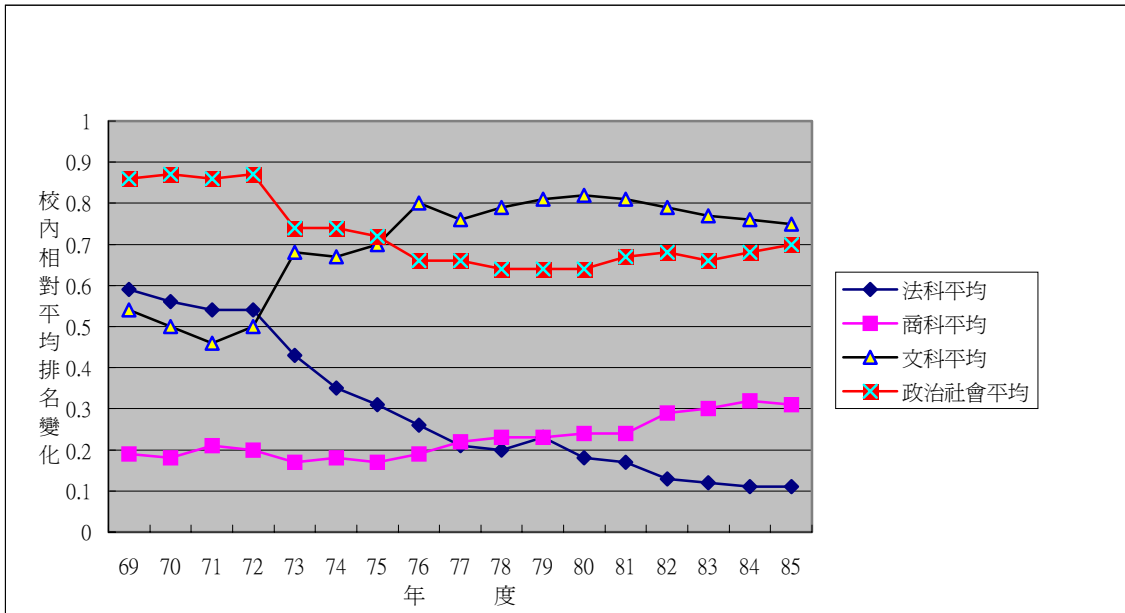


圖 3:69-85 年公立大學第一類組校內相對平均排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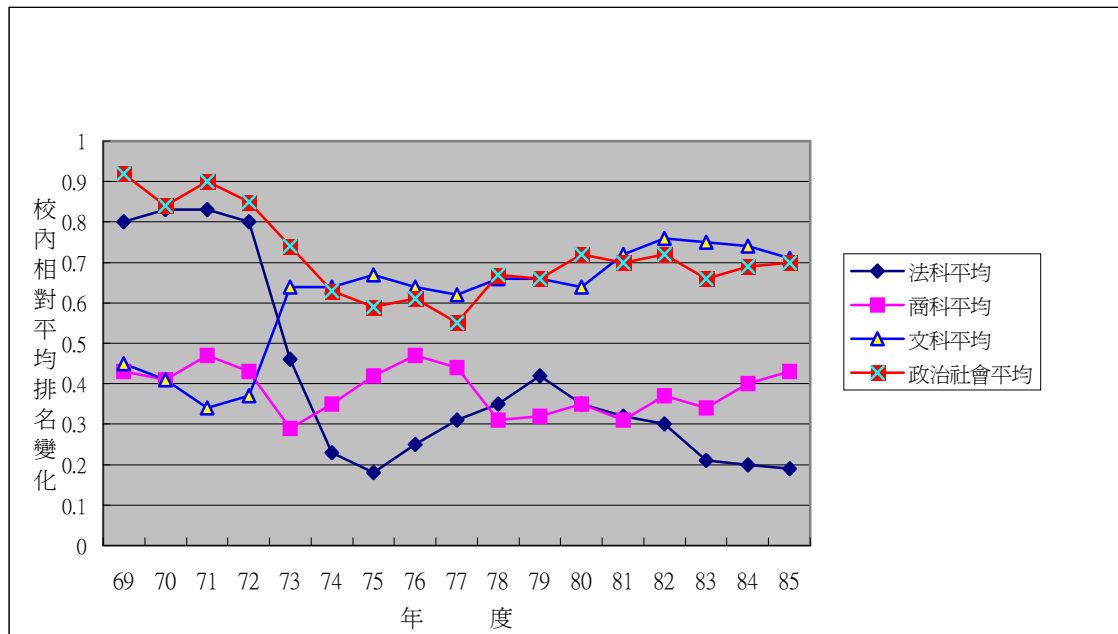


圖 4:69-85 年私立大學第一類組校內相對平均排名變化

七十三學年度大學聯招制度轉變與文法科系志願排序

一、志願排序重組

在觀看到 73 與 74 學年度文法相關科系明顯的排名變化後，本文進一步利用 Spearman Rank 相關係數來檢驗各學年度文法相關科系排名與前一學年度的相關性，相關係數越大表示該學年度的文法相關科系排名與前一學年度無明顯差異，反之則表示有明顯差異。這等於做下列的統計檢定：

$$H_0 : \rho_t = 0$$

$$H_A : \rho_t > 0$$

ρ_t 代表 t 學年度之文法相關科系排名與前一學年度排名的母體相關係數，本文選出表 1 中法科與文科的 14 個科系，分別按照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及全部大學其校內相對平均排名的數值大小換算成 1 至 14 的排序，再按 Spearman Rank 相關係數的計算公式計算 t 學年度的 $r_{s,t}$ 如下：

$$r_{s,t} = \frac{S_{X_t X_{t-1}}}{S_{X_t} S_{X_{t-1}}}$$

上式中 X_t 與 X_{t-1} 為第 t 學年度與 t-1 學年度的科系排名，分子為二者的共變異數，分母為二者各自的標準差。結果與檢定之臨界值列在表 5。

表 5 顯示在 73 學年度時，無論公立、私立大學其在 5% 顯著水準時，均不會拒絕母體相關係數為 0 的虛擬假設，隱含 72 與 73 學年度的文法各科系組排序很可能無任何相關，驗證 73 學年度時，文法各科系組重新排序的可能性。74 學年度時，除私立大學在 1% 顯著水準下仍不顯著外，公立與所有大學內文法各科系組的排序仍反映其與前一學年度的高度相關，不過其相關係數較 73 學年度以外的學年度低許多。其餘各學年度則無證據顯出其文法各科系組的排序與前一學年度有較大的變化。

表 5：文法科系排名之 Spearman Rank 相關係數 $r_{s,t}$

學年度																
大學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公立	0.92	0.89	0.99	0.24	0.73	0.90	0.90	0.72	0.93	0.85	0.99	1.00	0.88	0.91	0.95	0.93
私立	0.90	0.86	0.99	0.36	0.55	0.89	0.93	0.88	0.89	0.94	0.78	0.89	0.93	0.91	0.94	0.99
全部	0.99	0.96	0.97	0.43	0.79	0.86	0.94	0.96	0.94	0.96	0.83	0.87	0.89	0.90	0.97	0.99

註 1：本表之相關係數為與上一學年度排名之相關係數

2：本表採用 14 個科系(n=14)， $r_{s,t}$ 檢定之臨界值如右：5%雙尾：0.545；1%雙尾：0.716

Spearman Rank 相關係數檢定說明 69 至 85 學年度文法各科系組的排序僅在 73 與 74 學年度有較明顯的改變，其他學年度間的排行高相關度似乎隱含科系排行榜牢不可破的態勢。73 學年度文與法

商科系正面合併排名的結果是，文學院科系幾乎全面退居次要地位。表 2 顯示考生平均大略填完商學院科系後，再同時考慮法律相關科系的第一志願與文學院中的第一志願，然後大體填完法學院科系後

才開始填文學院其他科系。令人不解的是，如果考生的偏好順序是商法文，顯然 73 學年度以前乙組報考情況應很冷清，其各科系錄取總分應無能力與丁組抗衡，然實際情況又並非如此。回顧 72 學年度的排名，文學院的英文學系遠超過商學院第一志願的國貿系，甚至文學院中的外文與日文學系亦超過商學院中的第二志願資管系。為什麼乙丁組合併後，排名起了如此巨大的轉變。探究民國 73 學年度的社經背景，其較民國 72 學年度的背景並無重大的改變。令人難以拒絕第一類組中科系排名的轉變與聯招制度的轉變有必然的關聯，當然單是制度的轉變尚不足以造成排名如此劇烈的變動，推論應是在 73 學年度以前，社經環境的改變對各專才領域的需求程度發生改變，而本應反映社會需求的大學校系排行榜這塊介面卻鈍於反應，而聯招制度的轉變恰扮演排名重組的導火線角色。

當然 73 學年度的大學聯招變革尚包括「先考試後填志願」，排名的重組有可能是受到此項變革的影響，而非原先乙丁組合併的影響，為確認這項效果，作者利用相同的校內相對排名方法檢驗無類似第一類組跨組合併現象的第二類組(理工類)科系排名變化，73 學年度之科系排名並未有任何顯著變化，歸納原因可能有二：第二類組並未經歷第一類組組別合併的過程；社會對第二類組各領域的需求在 73 學年度前幾學年度並無明顯改變。說明「先考試後填志願」這項變革應不是第一類組科系排名重組的原因。

總結第一類組的調整過程，法科由落後於文科

而至考生的最愛，其調整過程並不是緩慢的平滑調整，而是於 73 學年度的乙丁組合併所造成跳躍式調整所帶起。73 學年度以前因為乙丁各組的排行榜已形成，考生多半參照前一學年度的排行填寫志願，73 學年度的重大變革就是以往的乙丁組合併，使得考生面臨須對文法商等科系同時排序，在缺乏可供參考的排行榜下，考生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來填寫志願，因而也就越會考慮社會對各專業領域的需求，文法商志願排序的最後結果就越能反映社會對各專業需求的優先順序。

二、相關社經背景

民國 70 年代初期，台灣的經濟發展正值由二級產業(工業)為主的生產型態轉為以三級產業(服務業)為主的生產型態，這也是經濟發展由農業至工業，再至服務業的典型過程。表 6 顯示 60 年代末期，工業就業人口大致較服務業就業人口高 4%，但 70 年開始，工業就業人口比例由呈現停滯，而至下滑；反觀服務業就業人口比例則在穩定中成長，不但逐漸縮小與工業就業人口的比例差異，民國 77 年後，服務業就業人口比例開始超越工業，而且差距越拉越大。毋庸置疑，商科與法科專長畢業生將為服務業就業人口的主力，這種服務業茁壯的典型經濟發展最後階段，等於宣告法商時代的來臨，其畢業生將為未來就業的主流。相形之下，文科專長畢業生在台灣經濟發展的最後階段，似乎無法如法商專長者顯示出其相對的重要性。

表 6：民國 67 至 80 年工業與服務業就業人口比例與成長率(千人)

年	總就業人口	工業人口	服務業人口	工業就業比例	服務就業比例	工業人口 就業成長率	服務人口 就業成長率
67	6231	2460	2219	39.5%	35.6%		
68	6432	2676	2375	41.6%	36.9%	8.78%	7.03%
69	6547	2784	2487	42.5%	38.0%	4.04%	4.72%
70	6672	2828	2587	42.4%	38.8%	1.58%	4.02%
71	6811	2813	2713	41.3%	39.8%	-0.53%	4.87%
72	7070	2909	2844	41.1%	40.2%	3.41%	4.83%
73	7308	3089	2934	42.3%	40.1%	6.19%	3.16%
74	7428	3088	3044	41.6%	41.0%	-0.03%	3.75%
75	7733	3215	3201	41.6%	41.4%	4.11%	5.16%
76	8022	3431	3366	42.8%	42.0%	6.72%	5.15%
77	8107	3443	3551	42.5%	43.8%	0.35%	5.50%
78	8258	3476	3717	42.1%	45.0%	0.96%	4.67%
79	8283	3382	3837	40.8%	46.3%	-2.70%	3.23%
80	8439	3370	3977	39.9%	47.1%	-0.35%	3.65%

資料來源：主計處：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此外，民國 69-73 年行政院「經建十年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其中之目標：「根據國家總體建設所需各類高級人才，調整各系所招生人數，...，對就業已發生困難之學系，則應縮減其招生名額。」⁹ 根據此目標，法商相關系組招生人數應增加，文科系組招生人數則不應過度增加。表 7 整理 69 至 85 學年度文、法、商各相關系組之招生人數，發現 69 至 73 學年度商科招生人數確有明顯增加，文科亦有增加，增幅不大，反倒是法科招生人數幾乎沒有改變，74 學年度以後才明顯增加。即使到 85 學年度，也只增加約 500 名的招生人數，遠不及商

科及文科增加的招生人數。根據表 6，服務業已開始取代製造業，成為台灣的主要產業，商科與法科畢業生的就業市場需求增加，然而大學所能提供的法律畢業生供給卻增加有限，僧多粥少，保障法科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的就業優勢。相對於市場需求的增加，大學的商科畢業生的供給也相對增加，因而商科畢業生在就業市場就較無法科畢業生的優勢。對文科畢業生而言，市場需求並未增加，然大學的供給卻增加，可以想見，其在就業市場的條件相對惡化。

表 7：民國 69-85 學年度各學年度法商文科招生人數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法科	735	735	745	792	745	840	870	910	920	920	920	960	1090	1190	1190	1135	1256
商科	3915	4025	4410	4765	5028	5236	5601	5661	6146	6661	7574	8705	9414	9812	10052	10910	12127
文科	3594	3614	3704	3752	3837	4034	4149	4149	4248	4460	4698	4805	5035	5131	5125	5326	5831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

9 參看羅文基(1994)，26-27 頁。

民國 73 學年度前後的法律就業市場，尚有兩項重要的社經背景值得提出討論：一是民國 68 年的高雄事件後，「黨外」運動蓬勃發展，直到民國 75 年 9 月在黨禁尚未開放前成立「民主進步黨」，許多中心成員都畢業於法律科系。當然，社會對黨外運動呈現兩極化評價，但不論正反面者都已體認打破或捍衛傳統都必須由法律制度面著手。隨後於民國 76 年 7 月 1 日，當時的蔣經國總統宣告台澎地區自同年 7 月 15 日起解嚴，整個國家的法制起

了根本的改變。這些重大事件等於宣告法律對於社會的重要，然而問題是這些事件並未在民國 73 學年度達至最高潮，何以民國 73 學年度的大學文法科系開始出現逆轉？

另一個重要的社經背景是民國 50 年代至民國 77 年的律師考試一直都非常困難，¹⁰ 除極少數年度的錄取率高於 10% 外，其餘年度大都低於 3%，有些年度甚至低於 1%。茲將民國 69 至 85 年的律師高考情況列於下表：

表 8：民國 69 至 85 年各年律師高考錄取率

年度 項目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到考人數	970	1182	1786	1676	1773	1675	1742	1842	2142	2048	2801	3258	3296	3700	3803	3758	3805
及格人數	16	11	6	44	50	24	29	100	16	288	290	363	349	563	215	287	293
錄取率(%)	1.65	0.93	0.34	2.63	2.82	1.43	1.66	5.43	0.75	14.06	10.35	11.14	10.59	15.22	5.65	7.64	7.70

資料來源：考試院。中華民國考選統計。

有鑑於民國 71 年律師高考的低錄取率，輿論中亦出現檢討律師高考的聲音，¹¹ 而民國 72 年律師高考錄取 44 名確實也受到之前輿論的影響，¹² 其錄取名額為歷年來的高檔，但錄取率卻非歷年來的最高，這究竟有多少激勵考生選填法律志願的效果難以判斷。直至民國 75 年為止，律師高考的錄取率仍無明顯提升。民國 76 年，許多民意代表亦對律師高考的低錄取率提出書面質詢，¹³ 促成 76 年的較高錄取率。但真正較高的錄取率出現在民國 78 年以後，¹⁴ 換句話說，這些提升律師高考錄取率的運動並不能完全解釋為什麼大學聯招的文科與

法科相關科系組在 73 學年度發生逆轉的重組，而不是在 76 學年度或 78 學年度以後。如果 72 年律師高考名額錄取增加確實對法律系排名有絕對的激勵作用，那 78 年律師高考名額與錄取率的數十倍增加更應刺激法律系排名的上升，但事與願違，79 學年度公立或私立大學的法律系排名均下跌。

三、性別的「組別隔離」

高等教育中的性別隔離現象在各國都很普遍（吳政達，民國 86 年），男性多集中在工科，女性較

¹⁰ 本文曾試圖瞭解法律人員就業市場的薪資情況，但此類資料在民國 76 年後才出現於「台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中。

¹¹ 如劉文仕(1982)，鄭正忠(1982)及中國時報(1982年10月31日2版)。

¹² 參看中國時報1983年8月10日2版，1983年8月16日2版。

¹³ 這些民意代表包括洪昭男、孫勝治、劉興善、洪玉欽、林聯輝等立法委員。參見立法院公報76卷26、38、53、87等期。

¹⁴ 73學年度後的法律系學生大都為各大學第一類組的前面志願，78年後律師高考錄取率的提高，除了官方降低以往過度嚴苛的門檻，很有可能也是因為法律系學生的素質提高。

集中在文科(孫志麟, 民國 89 年), 這種現象雖然有可能是反映社會化的結果; 不過亦有可能是女性預期未來因撫育子女, 在就業市場將有就業中斷情況, 若從事技術更新快速的職業, 其育兒期結束後, 將不易返回就業市場; 也因為瞭解未來婚後可能的就業中斷, 女性認知到教育投資的回收報酬較低, 進而影響其專長的選擇; 這種女性較集中在文科的現象也有可能反映男女根據自己天性專長的「比較利益」選擇(Borjas, 2000), 例如, 女性在數理學科一般較男性弱, 而文科則一般較佳, 天生資質的差異自然會左右考生在聯招上的專長選擇。綜合上述, 女性考生在大學聯招上的專長選擇是受內在的個人因素與外在的社會環境因素影響。前者包括女性育兒與天生資質的特性, 後者則為社會對女性角色的定位, 同時也包括聯招制度的設計。

一個處於效率社會中的個人, 他(她)的職業選擇應該是按照自己的能力與興趣做選擇, 社會上過

多的文化、習慣及制度的限制若主導其職業的選擇, 只會造成社會上人力資源配置的扭曲, 優秀的人才為符合社會的限制僅能退而求其次, 選擇社會需求較小的次要領域。如果民國 73 學年度前的文與法商區隔的舊制聯招在性別的「組別隔離」上扮演推波助瀾的作用, 民國 73 學年度乙丁組合併成第一類組後的結果應該是女性入學科系結構的重新組合。

整理民國 66 學年度至 85 學年度《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第一類組各類科系入學新生性別結構, 新制聯招開始實施的民國 73 學年度的確發生極為明顯的變化(參看表 9), 民國 72 學年度法律科系男性為女性的 2.48 倍, 民國 73 學年度驟降為 1.46 倍, 後續幾年這項倍率未再超過 1.46 倍; 商管社會由 1.37 倍降至 1.04 倍, 之後女性即成為此類科系中的多數族群。

表 9：66 至 85 學年度第一類組各類科系入學新生男性對女性的比率(男/女)

學年度 類別	66 67 68 69 70 72						73 74 76 78 80 81 82 83 84 85										t值
	人 文	0.36	0.29	0.34	0.28	0.24	0.21	0.28	0.32	0.31	0.28	0.30	0.28	0.31	0.30	0.29	
商管社會	1.54	1.53	1.71	1.51	1.45	1.37	1.04	0.90	0.83	0.84	0.89	0.84	0.82	0.71	0.75	0.78	3.446
法 律	1.76	1.83	2.27	1.99	2.13	2.48	1.46	1.35	1.04	1.01	1.40	1.11	1.43	1.05	1.25	1.26	2.313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註 1：民國 69 學年度前之資料其商管與社會科系並未分開。

2：t 值是以 66 至 72 學年度與 73 至 85 學年度兩段期間之平均數比較,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並未列民國 71 學年度之資料。5%臨界值為 2.101。

藉由表 9, 文與法商科系合併後造成文科志願後移現象的肇因也就更為清晰, 多數女性考生因組別隔離的關係, 在舊制聯招下選擇就業市場較弱的文科科系, 新制聯招將文與法商科系合併後, 一方面因原有排行榜已無法參考, 給予女性打破社會化桎梏, 重新思考志願選填應以未來就業為主要考量的機會; 另一方面, 文與法商科系的合併不但製造上述的機會, 也多少為以往過度受限於社會化的女

性考生某種程度的合理化選填法商科系的理由。

令人意想不到的, 民國 73 學年度前乙丁組的「事前區隔」竟扮演強化性別「職業隔離」(occupational separation)的角色, 在女性進入就業市場前即塑造類似女性在就業市場上「職業擁擠」(occupational crowding)的「組別擁擠」現象, 許多女性考生因社會化的結果或冀望進入師範體系學校就讀, 擁擠於乙(文)組, 變相提高文組錄取分數,

同時也使其未來的職業選擇受到侷限。當乙丁組合併後，一方面受到就業市場的導引，一方面復因台灣正面臨政治改革浪潮，社會對法律專才高度需求之刺激，女性考生的科系選擇有朝向法商的趨勢，不再擁擠於少數的文組科系，開始於法商科系中拓展生涯領域。同時根據表 9，女性在文科中的比例也無明顯減少。換句話說，73 學年度大學聯招改制不但擴展女性生涯規畫的空間，也提高女性就讀大學的機會。這項發現對研究我國性別的「職業隔離」有深層的涵義，即早期台灣性別的「職業隔離」有被聯招制度強化的現象，女性是早期大學聯招乙丁分組的最大受害者，任何牽涉早期職業與性別相關議題之研究，不應忽視聯招制度之影響。

四、討論

73 學年度的排名大幅變化可歸因於制度轉變，但根據表 5 顯示 74 學年度的排名仍有相當的變化，尤以私立大學更為明顯，其餘學年度的排名都相當穩定。73 學年度的新制大學聯招所形成的排行榜，竟然未形成束縛考生填寫志願的籬咒，74 學年度的科系排名調整似乎是 73 學年度制度轉變的「餘波盪漾」，基於制度轉變的刺激，高中畢業生於 73 學年度「頓然」發覺以往文科與法科各科系組志願順序的大幅錯亂，或認知到經濟社會環境的不變，遂於該學年度第一次將法科中的第一志願(法律系法學組)填在與文科第一志願(外文系)大略相同的位置(前者平均排名均為 0.35，後者為 0.33)。由於這種認知上的突然改變，使得學生在志願的填寫上也顯得保守與不確定。所謂保守是指，學生雖認知到文法科志願的嚴重錯亂，但法科的志願調整仍經過兩次的跳躍，並非一次更大幅的跳躍

調整，反映學生對其志願填寫順序的不確定與保守，然從後續的調整，可知學生偏好的調整方向應未錯誤。學生雖意識到文法科秩序的錯亂，但其調整過程卻先調升商科科系組的排名，再逐漸的由法科取代商科。令人驚訝的是，排名的重整竟是由制度的轉變所掀起，訴說著人們似乎真的是習慣的動物，環境雖已改變，考生們遵循排行榜的習慣仍無法打破。可能是取得排行榜的成本太過低廉，順手即可取得，而真正進入就業市場又是四年，甚至六年以後的事，未來過多的不確定，造成考生一直沿襲排行榜的志願順序。

這裡要強調，73 學年度的新制聯招並非完全沒有排行榜的資訊可供參考，乙丁組雖分開招生，但其考試科目完全相同，新制下的考生仍可參考乙丁組各系的最低錄取總分訂定乙丁組合併的排名，顯然這份稍須加工的「排行榜」完全為 73 學年度的考生摒棄。

總結 73 學年度大學科系排行榜中法律科系竄起的原因，首先是外在社會環境發生的改變，服務業取代工業成為台灣的主要生產產業；法律出身者證明他們在政治社會改革上不可或缺的地位；復加上輿論逐漸要求提高律師高考錄取率，這些都已造就了法科志願先於文科志願的環境。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這項東風就是賦予考生填寫志願時的自我思考，讓他們認知到社會環境的改變所造成的專才需求之優先順位其實早已與過時的聯招科系排名不符。因此當 73 學年度實施聯招制度改革時，外在環境改變所累積的能量終於透過聯招改制反映到第一類組各科系的志願排序上，而女性考生竟是帶動這波志願順序重組的主要力量。

結語

雖然曾有人將聯招比喻為猛獸，但只要需要某

種型式的學生表現成績來斷定其進入大學科系的

先後順序，就永遠不可能消滅這頭猛獸。不能否認，即使是以其他方法做為篩選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的標準，某種類型的考試就必然伴隨存在。雖然 83 學年度開始，我國大學入學進入多元入學的新紀元，但某種類型的「聯考」畢竟無法完全避免，例如推薦甄選與申請的學生均必須參加「大考」。雖然 91 學年度已開始以「大學入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取代傳統的聯考，而改由各科系自選的甲、乙、丙案考試來替代，但無論是參加那一案的考試，似乎總是某種型式的「聯考」。73 學年度的大學聯招改制，極有可能是掀起科系排名重組的動力。時間證明重組後的科系排名經由兩學年度動盪的調整，以至完全沉穩，之後的長期穩定顯示她的調整既因應時代的改變，也符合大多數考生真正的意願。

本文的研究發現 69 至 85 學年度大學聯招第一類組文法商科的排行榜有著歷史性的重組，法科由早期的敬陪末座，一直調整到今日第一類組的新寵。這項調整不是完全平滑漸進式的調整，而是由 73 與 74 學年度的跳躍性調整掀起，伴隨一系列的平緩調整所達成，而且私立大學的調整幅度較公立大學更大。而 73 學年度正為乙丁組合併為第一類組開始實施的學年度；反觀 83 學年度新採行的推薦甄選對第一類組各科系的排名則無明顯效果。這可能是推薦甄選制的納入，只是使各學年度的聯招在時間上分成前後兩階段，並無如同 73 學年度的改制有橫向解除「限制」的機能，使原本扭曲的排行榜獲得舒解。

分析法律科系志願竄升的原因，應是外在環境的變化致使社會對法科與文科畢業生的需求發生轉變，這些變化包括產業轉型、民間興起的政治社會改革運動、人民自主意識高漲、以及提高律師高考錄取率的呼籲，蘊藏出一個亟需法律專才的社會環境。73 學年度以前，考生可能根本未認知到外在環境的改變應投射至聯招選填的志願上；或考生雖已認知外在環境的改變，但選填志願的態度上仍

趨於保守，大半追隨以往大學科系排行榜。外在環境雖已累積足夠的調整能量，但卻缺乏機制促使志願的填寫能與外在環境有效的連結。73 學年度新制聯招的實施恰巧切入，扮演帶動此波科系排名重整的關鍵性角色。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波科系排名的重整主要竟是由原乙組的女性考生所帶動，乙丁組合併後，原被區隔在文組的考生傾向將法商志願選填優於文組志願，開啓法律志願前移、文科志願下降的紀元，也帶給研究性別「職業隔離」議題的進一步啓示。

由上述例子我們看到人們對社會環境的變化不必然會做及時的反應，有時這些反應反而需要新的制度來誘發，唯有如此方可降低調整的落後時間，避免更多的社會資源浪費。我們慶幸 73 學年度新制聯招的實施，打破以往乙丁組科系分隔限制造成青年學子(尤其是女性)生涯規劃的嚴重扭曲，以及聯招科系排行榜的魔咒，使社會環境的變化開始反映在大學科系的排行榜上。我們不禁要問，如果 73 學年度未實施新制聯招，已發生的社會環境變化會延遲在什麼時候才反映到大學科系的排行榜上？好的「聯招」設計能按社會需求為社會選才；不好的「聯招」設計錯置人力資源的配置。

除 73 與 74 學年度與前學年度的低排名相關，其他學年度的高排名相關也帶給我們另一項啓示，當「沒收」以往的聯招校系排行榜，考生在選填志願時，有可能因缺乏可供「抄襲」的資料，才真正開始思索就業市場或社會對各專業領域人才的需求，以及自己的興趣。以這個層面觀之，86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不再公佈大學校系最低錄取總分，似乎有它的道理。只是令人好奇的是，在「隱瞞」校系排行榜，破壞考生原有的「習慣」後，考生對各科系的偏好是否真的會更按社會需求來反應？如果不是，它又會走向那裡？我們的教育決策單位是否全盤監控它的走向呢？

參考文獻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80-1996)：**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8)：**83-87 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檢討報告**。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台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王文中(1985)：**大學聯招新制考生填選志願型態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丘愛鈴(1998)：**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清江(1983)：**我國大學入學考試的改進**。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各國大學入學考試的改進**，81-87。
- 周進興(2000)：**大學聯招的演變**。載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編)，**十年辛苦不尋常**，164-178。
- 吳政達(1997)：**臺灣地區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現象之實證研究**。**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8(3)，188-206。
- 考試院(1980-1996)：**中華民國考選統計**。
- 孫志麟(2000)：**高等教育中的性別隔離**。論文發表於第三屆「家庭與社會資源分配」學術研討會，台北。
- 陳曉穎(1986)：**高等教育中的性別隔離與女性就業**。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齊光裕(1997)：**威權體制的轉型與解嚴**。**近代中國**，117，30-58。
- 劉文仕(1982)：**從一份抗議書談律師高考問題的解決**。**現代國家**，215，10-12。
- 鄭正忠(1982)：**由律師高考錄取率偏低—再論當前法學教育改進之道**。**大學雜誌**，162，17-19。
- 羅文基(1994)：**近四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回顧與檢討**。載於歐陽教與黃政傑(主編)，**大學教育的理想**。
- 羅天人(1998)：**中華民國宣佈解嚴政策探討**。**近代中國**，124，30-58。
- 蕭次融和姚霞玲(1999)：**大學入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從「現行聯招」看「考試分發入學制度」。**選才**，64。
- Borjas, G. J. (2000). *Labor economics*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致謝

作者感謝丘愛玲提供的寶貴意見。也感謝國科會研究經費的補助，計畫編號：NSC89-2415-H-031-002。

作者簡介

陶宏麟，東吳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Tao, Hung-Li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of Soochow University.
e-mail: hltao@mail2.scu.edu.tw

收稿日期：92年01月07日
修正日期：92年05月12日
接受日期：92年06月17日

附表 1：69-85 學年度第一類組校內平均排名變化

學系	學年度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排名變化
	69	70	71	72	跳躍期	跳躍期	平	平	緩	緩	調	調	整	整	期	期	期	期	
法律法學組	10.7	11.9	12.1	11.1	6.7	4.3	4.3	5.4	4.0	4.4	6.4	4.3	3.9	2.1	2.3	2.0	1.3		9.41
財經法律學系	15.0	17.7	17.3	17.7	12.3	7.3	5.3	5.0	9.7	10.3	8.8	7.0	6.4	4.4	3.8	3.8	4.2		10.80
法律司法組	13.8	14.0	14.0	13.6	10.0	6.8	5.8	6.2	5.2	5.6	6.6	5.8	5.5	4.5	4.3	3.8	4.5		9.30
法科平均	13.2	14.5	14.5	14.1	9.7	6.1	5.1	5.5	6.3	6.8	7.3	5.7	5.3	3.7	3.5	3.2	3.3		9.84
資訊管理學系	0.0	5.0	7.0	5.0	1.5	2.7	4.3	3.0	2.3	2.5	2.7	3.0	3.2	2.3	3.3	4.0	3.4		1.64
財務金融學系	0.0	0.0	0.0	0.0	4.0	3.0	3.0	3.0	5.0	5.3	5.3	4.0	3.4	4.2	4.3	4.3	3.9		0.11
國際貿易學系	1.9	2.0	3.4	3.3	1.5	2.8	2.7	2.8	3.0	2.9	2.8	3.3	3.3	4.1	4.6	4.2	4.6		-2.76
企業管理學系	3.6	3.7	4.8	4.6	2.3	4.0	3.9	3.9	4.1	3.5	2.2	2.8	2.9	3.2	4.0	4.4	4.9		-1.38
國際企業學系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0	5.0	6.0	6.0	6.0		-4.00
會計學系	4.3	4.9	6.1	6.0	3.6	4.2	4.7	5.6	5.8	5.5	5.1	5.2	5.8	6.0	6.2	6.3	6.6		-2.27
財稅學系	5.3	5.7	5.7	5.7	5.0	3.0	3.7	6.7	7.0	5.3	6.7	6.3	5.0	6.7	6.3	6.5	6.5		-1.17
經濟學系	7.3	8.1	9.4	9.1	7.3	10.5	9.4	10.7	10.3	9.5	8.9	9.3	9.0	7.8	8.5	9.8	10.2		-2.98
保險學系	8.3	8.7	9.0	9.7	7.0	7.3	8.0	7.3	9.0	5.7	7.4	6.5	6.7	8.3	9.0	10.8	11.0		-2.67
商科平均	3.8	4.8	5.7	5.4	4.0	4.7	5.0	5.4	5.8	5.0	5.1	5.0	4.6	5.3	5.8	6.3	6.4		-1.72
外國語文學系	3.3	3.3	2.0	3.0	6.7	7.0	8.3	9.3	7.7	8.7	9.0	9.3	9.3	8.0	9.2	8.0	6.8		-3.50
日本語文學系	6.5	5.5	4.0	4.5	11.0	11.0	14.8	16.3	15.8	18.8	20.0	14.6	13.2	11.0	13.3	11.7	10.0		-3.50
英語學系	2.4	2.0	1.6	2.0	7.0	9.0	11.3	12.5	12.5	12.7	14.7	13.0	13.3	12.3	12.9	11.1	10.7		-8.31
歷史學系	7.4	7.8	6.6	7.1	13.1	14.0	13.6	13.0	13.5	14.4	15.1	16.0	15.6	15.0	16.1	15.7	15.0		-7.63
中國文學系	10.7	11.3	10.0	11.0	17.1	15.2	15.1	15.2	13.5	14.2	13.5	13.6	15.5	15.3	16.1	16.3	15.5		-4.87
圖書(管)資訊	11.3	12.0	10.3	10.7	13.7	10.0	10.0	10.0	9.7	12.3	13.3	14.0	15.7	16.0	16.7	16.8	17.5		-6.17
法國語文學系	7.3	6.7	4.7	5.7	13.7	15.0	20.7	19.0	20.3	19.3	20.3	18.0	18.7	16.7	18.7	18.3	17.7		-10.33
德國語文學系	6.0	5.8	4.8	5.3	13.0	13.0	16.5	17.3	16.3	18.0	17.3	15.0	18.8	14.5	15.3	17.8	18.5		-12.50
西班牙語文	8.5	7.5	5.5	7.0	13.0	17.5	13.0	14.7	14.3	17.3	17.3	17.3	17.0	17.7	17.7	18.7	18.7		-10.17
哲學系	14.7	16.0	13.7	14.8	18.0	18.0	16.7	18.2	18.3	17.0	17.8	18.7	19.0	19.2	21.8	21.8	22.0		-7.33
俄國語文學系	15.5	14.5	15.0	17.0	22.0	18.5	18.0	14.5	15.0	17.0	15.0	17.5	21.0	22.3	23.7	24.7	24.3		-8.83
文科平均	8.5	8.4	7.1	8.0	13.5	13.5	14.4	14.5	14.3	15.3	15.8	15.2	16.1	15.3	16.5	16.4	16.1		-7.56
公共行政學系	14.3	14.3	14.0	14.0	12.5	11.5	12.0	11.3	11.5	11.0	10.8	10.6	11.6	11.6	11.2	11.6	11.8		2.45
政治學系	15.3	15.2	17.0	17.0	13.7	13.9	13.6	10.9	9.1	10.0	9.7	12.3	13.3	10.7	11.4	12.3	12.4		2.90
社會工作學系	14.5	16.5	16.4	16.0	15.4	14.6	14.2	13.4	13.2	14.6	13.6	12.8	13.0	11.3	14.0	14.3	14.5		0.00
社會學系	12.8	16.0	15.8	15.8	13.5	13.8	13.8	13.7	13.3	13.3	13.5	13.3	13.7	11.7	13.4	13.7	14.6		-1.82
地政土地管理	17.5	17.5	16.5	13.7	11.7	9.7	9.3	10.0	10.7	11.3	14.3	14.7	14.3	17.3	16.5	16.8	15.6		1.90
政治社會平均	14.9	15.9	15.9	15.3	13.3	12.7	12.6	11.8	11.6	12.1	12.4	12.7	13.2	12.5	13.3	13.7	13.8		1.09
觀光事業學系	6.0	7.0	12.0	12.0	5.0	8.0	10.0	9.0	11.5	9.5	12.3	8.0	8.3	9.3	10.5	8.2	8.2		-2.20
大眾傳播學系	3.3	2.3	2.0	1.8	5.2	5.2	6.3	8.1	9.3	12.2	12.1	9.9	8.1	7.7	8.4	7.6	7.0		-3.62
總平均	8.2	8.8	8.7	8.8	9.5	9.4	9.7	9.9	10.0	10.3	10.8	10.2	10.5	10.2	11.0	11.0	10.9		-2.3

註 1：本表不考慮音樂系，排除師範體系學校與第一類組科系組數少於 8 之學校。

2：排名變化以斜體數字呈現之科系為該科系成立學年度至 85 學年度間之變化。

The 1984 Change in Taiwan's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 Re-ranking of Colleges of Arts, Law, and Business, and the Decrease in Women's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Hung-Lin Tao

Dept. of Economics,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Law School has been the top choice of students taking Taiwan's college entrance exam in recent years; before 1984 Law School was the last choice. Before that year, the test for entering departments within the College of Arts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entrance test used by both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College of Law. In 1984 all three groups of students (potential enrollees in the Colleges of Arts, Business and Law) starting taking a much more unified exam, and Taiwan's Colleges of Law (Law School) jumped to a higher ranking in 1984 and 1985; thereafter the Law School ranking rose gradually to number one. The reason is that the ranking of a school is based on the difficulty of entering it, and this is a function of the number of possible applicants competing to enter it: this number increased as a result of the 1984 change in the entrance exam system. Also after 1984, women students—who previously tended to be restricted by the exam system to the College of Arts departments—started entering the Business and Law Colleges and thus moving into law and business related fields.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women entering Law School is another important reason—closely tied to the one just mentioned—for the rise in Law School's ranking. The greater availability of Law and Business School to women also was a key factor in the overcoming of women's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 implicit effect of the pre-1984 exam system. This study explores, then, in greater depth the mechanisms at work here: that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three factors: reform of the exam system, re-ranking of the Colleges of Arts, Law and Business, and the decreasing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of women.

Keywords: joint college entrance exam, ranking,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